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01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學校基本資料、學校自評表各1份
(33687961_1133001086_1_ATTACH1.pdf、33687961_1133001086_1_ATTACH2.
pdf、33687961_113300108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立大學遴選專業發展學校實施要點」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符合資格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9月13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36027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係臺北市立大學為遴選專業發展學校，促進該校與夥伴學校之間協作關係，提升整體師資培育與教學之成效。
- 三、經臺北市立大學遴選小組審查通過之學校由該校頒發「臺北市立大學專業發展學校」獎牌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學校基本資料表。
 - (二)學校自評表。
- 五、請有意參與遴選學校於113年10月9日（三）前備文送臺北市立大學審查。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師培中心臨僱管理員謝宜儒，電話：（02）2871-8288轉3705，電子信箱：

麗山高中 11309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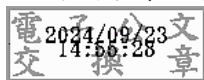
NIAA1136009708



tracy2413@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9708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立大學遴選專業發展學校實施要點」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符合資格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3/09/23 16:23:20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若有申請案件，將依說明五辦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/09/24 10:06:57

如擬如擬

